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587241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8日

商 标

烤小凡

申 请 人 张里超

地 址 黑龙江省泰来县克利镇庆丰村节家屯

代理机构 南通独行侠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甜食；糕点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食用淀粉；冰淇淋；调味料